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圖書館資訊設備管理辦法

110年9月8日110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訂定

- 一、目的：為妥善維護及管理圖書館各項資訊設備，提供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所需，支持各項教學活動順利進行，達成教學目標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管理之資訊設備，係指電腦教室設備之外，其他由圖書館所管理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等數位載具，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全體師生。
 - (二) 本館所屬資訊設備
 1. 限於圖書館內供讀者查詢資料及閱讀電子書使用。
 2. 視自主學習時間學生實行計畫需要，由技術服務組協助借用。
 3. 借用與歸還時，須仔細檢視機身、充電線及其他附帶零件，確認無故障後點交。
 4. 自主學習時段之外，教師如有教學上的使用需求，則由任課老師於使用課堂前一天登記、載明理由並同意負連帶保管暨賠償責任，始得借出，並於課堂結束後歸還。
 5. 前項事由之外，配合學校或主管機關所指示公務出借。
- 四、歸還之設備若有人為破壞，概由借用者賠償相關修繕費。
- 五、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並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請借用師生務必遵守以上事項，若有不當損壞上述相關設備者，將依校規論處，並負損害賠償之責任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